



社區 / 校園 宣
導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認識霸凌

在開始之前，讓我們先看一段影片～
「趕快給我反霸凌喔!」



霸凌定義

對他人的不當行為

霸凌者與受凌者處於
勢力不對等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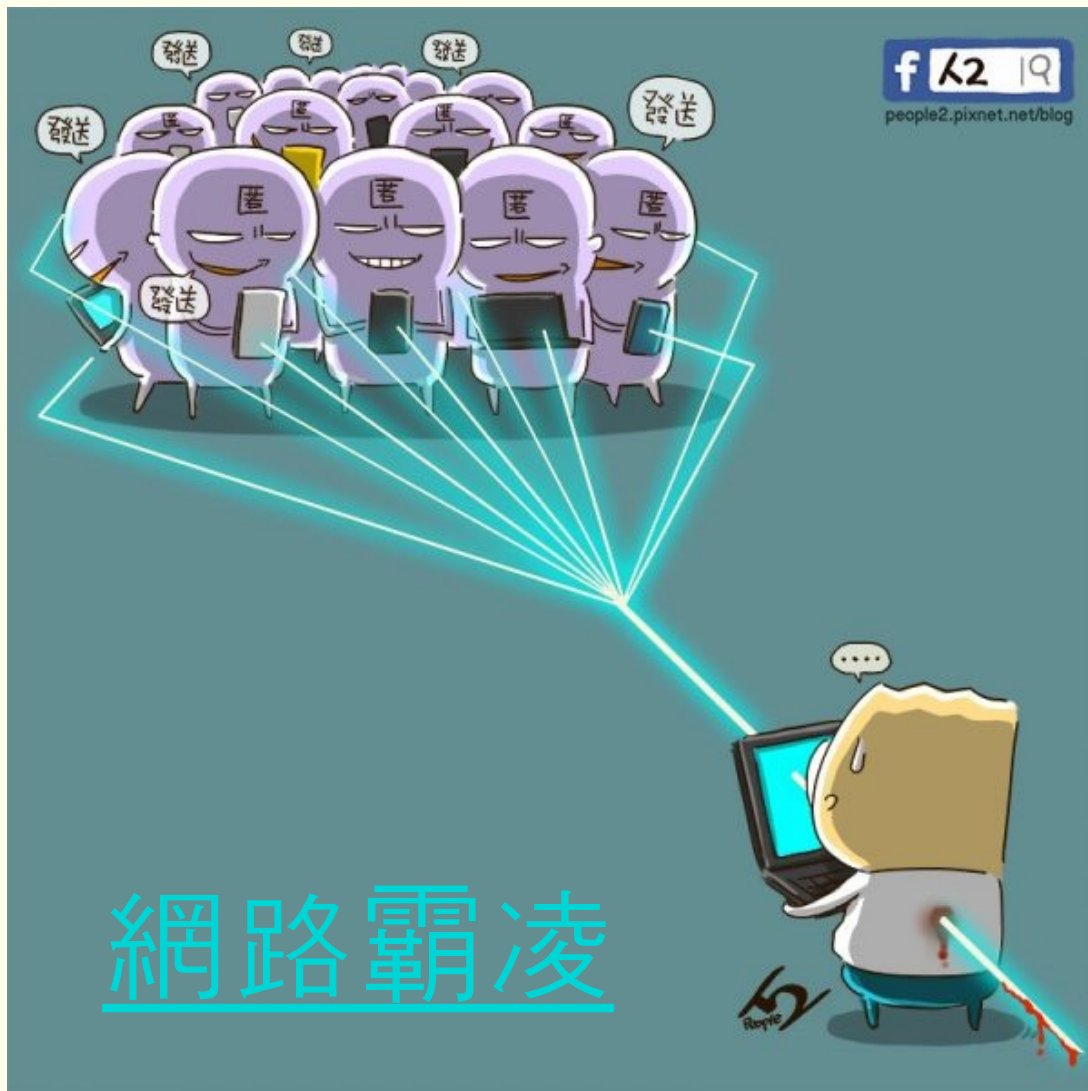
霸凌行為會重覆、
持續地發生

受凌者會受到身體、
心理、物質等傷害
的後果

霸凌的方式

實體類型	方式
肢體霸凌	如踢打、搶奪東西、圍毆
性霸凌	與性、性向有關的嘲笑、欺負
言語霸凌	言語嘲笑、取綽號、恐嚇
關係霸凌	排擠別人、不理人

霸凌的方式



網路霸凌


常見的網絡霸凌方法有：

1. 重複並且不斷地對其他網民使用 **言語暴力**。
2. 重複並且不斷地對特定網民或網絡群體進行杯葛。
3. 模仿特定網民外表及行為特徵，並且加以羞辱。
4. 把受害人之個人資料（如真實姓名，容貌等）公開，俗稱「起底」、「爆料」，但是有時受害者也會公布加害者之個人資料藉以自我保護，由於牽涉言論自由，**犯罪加害者的個人隱私保護問題**一直存在爭議。



網路霸凌

常見的網絡霸凌方法有：

1. 把受害人容貌移花接木至他人相片中，或在這些相片旁加上**誹謗性文字**，俗稱「P圖」。
 2. 重複並且不斷地在論壇中以言語用發帖甚至以洗版等方式公開侮辱受害人。
 3. 重複並且不斷地傷害跟受害人有關的人士與朋友藉以孤立受害者，稱為**關係霸凌**。
 4. 使用**不同的帳戶**及**身份攻擊**同一名受害人，導致受害人誤以為很多人討厭及攻擊他。
 5. **匿名誹謗**。
- 

霸凌事件的角色

霸凌者（**胖虎**）

發動霸凌行為，
帶領其他人參與。

受害者（**大雄**）

受到霸凌。

旁觀者或協助者（**小**
支持霸凌者行為，在

旁
嬉笑或助威、跟隨帶
領
者，直接參與霸凌行

保護者（**靜香、哆啦A**
夢）

安慰及支持受害者，
嘗試制止欺凌行為。

常見問題


家庭 / 學校 / 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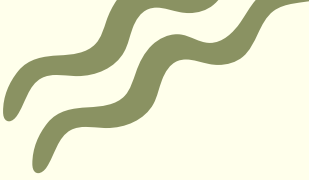
- 未妥善處理霸凌議題。
- 父母失功能。
- 視而不見。






正向協助

1. 讓孩子有歸屬感、認同感。
 2. 讓孩子健康成長。
 3. 願意肯定孩子，協助孩子找到存在的意義與價值。
 4. 敏銳的觀察力。
 5. 社會情緒輔導的技巧。
- 



法令宣導

刑法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少年事件處理法

-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12 歲以下兒童觸法事件，不再移送少年法院，全面回歸教育與社政機關保護輔導，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開始施行。
- 

保護處分

-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刑法第 277 條**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比有期徒刑輕，比罰金重。

是主刑的一種，期間是 1 日以上、60 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刑法第 278 條**
 - 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刑法第 302 條**

-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強制

- **刑法第 304 條**

→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在法律定義上，強暴包含多種暴力行為，

例如毆打、掠奪等。


強暴也常專指性侵犯暴力。



恐嚇


- **刑法第 305 條**

→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恐嚇

- **刑法第 346 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 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侮辱


- **刑法第 309 條**

-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 **刑法第 310 條**

-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法令宣導

民法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一般侵權行為

- **民法 184 條第 1 項**

-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民法 195 條第 1 項**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法令宣導

行政 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 **行政罰法第 9 條**


→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身心虐待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
 -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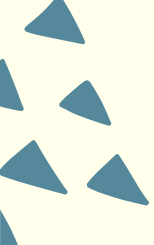
-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
 -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請你仔細想想

霸凌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生
你願意做些什麼事？





影片欣賞

- 讓我們看個影片

[https://
www.youtube.com/watch?v=4mKUjlxHDAo](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mKUjlxHDA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IGGcYdXUj
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IGGcYdXUjQ)



你可以…

看見霸凌事件時，不要沉默，尋找合適對象求助。

受害者不需要自責。

旁觀者即便沒有任何行動，都會助長霸凌事件的嚴重性。

霸凌事件的發生率，比我們想像的還高。

霸凌事件中的施暴者，通常具備高度社交手腕以及同理心，能夠讓他人聽命於他，並且知道如何凌虐受害者，使其達到最痛苦的狀態。

從被霸凌變格鬥高手 青柳克明找回自信

發稿時間：2017/12/24 19:21 最新更新：2017/12/24 19:54 字級： A- A+

Facebook

Google+

Twitter

Line



台日混血青年青柳克明（中）曾飽受同學欺凌進而習武，意外闖出一片天，他的母親高心翎（右）說，兒子自從學了格鬥技後簡直變了個人，「他不但有了自信，也不再畏畏縮縮」。中央社記者龍柏安攝 106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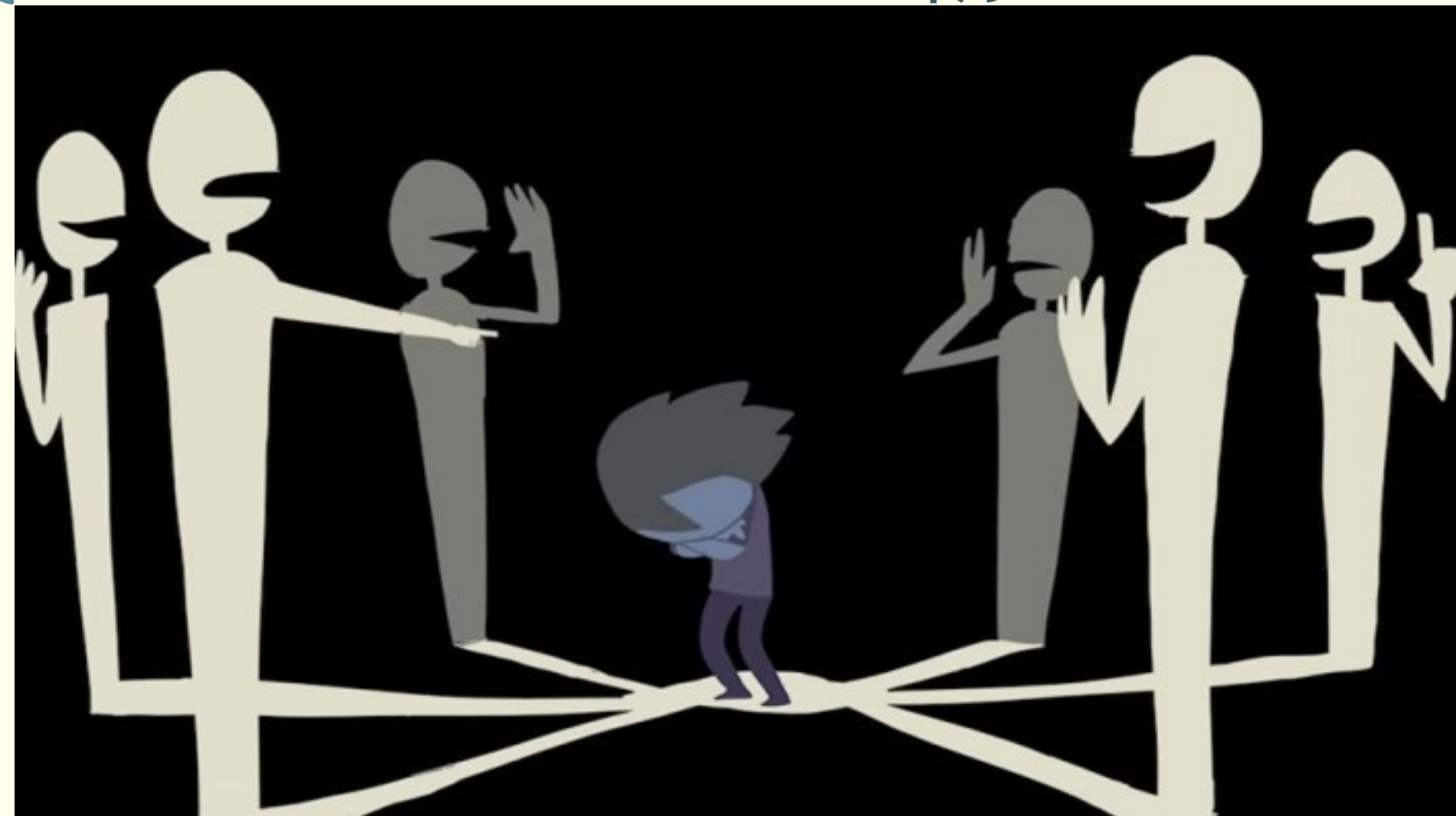
女高中生跳樓輕生 霸凌現場照片公布網友氣哭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14005103-260405>(資料來源)

女學生的筆記與課本全都被撕爛，還被倒在自己座位上(圖 / 翻攝自ライブドアニュース推特)

無形之中的霸凌



求助方式

向導師、家長反映

-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向學校或學校的投訴信箱投訴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反映

脆弱家庭 · 如履薄冰

當發現疑似脆弱家庭有複雜問題需要被協助

能找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助

各縣市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一覽表 ▶



家庭經濟
陷困

家庭變故

家庭關係
衝突

失業

傷病

有特殊
照顧需求

親職
功能不足

「依喪屍煙彈喪屍煙彈」

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告列管為**第二級毒品**

-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托咪酯「喪屍煙彈」

原為醫療用**麻醉藥物**，被不肖份子製成**電子菸**濫用

吸食會抑制我們的大腦神經，如同**喪屍**

無法站立和言語

過量的話會抑制呼吸，造成**呼吸衰竭**及**永久性神經傷害**會有生命的危險



你有聽過管制槍砲「穿雲箭」？

- 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提醒大家勿因好奇購買而誤觸法網及傷人、自傷。



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國進口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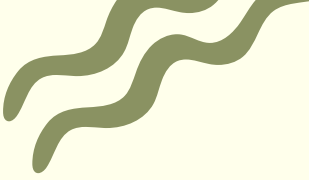
中國進口之商品「穿雲箭」及近期網路販售之「微型槍砲」，皆具有殺傷力，明顯屬於「非制式槍砲」管制範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槍砲，請同仁於各式宣導時，提醒民眾持有非制式槍砲可處5年以上徒刑，切勿購買持有以免觸法。

穿雲箭

材質黃銅
重約80克

3.2cm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與你同行

連絡電話：(07)380-1484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9 樓
(三民二分局 9 樓)

